

广东省省级基本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基本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中共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and 省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基本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基本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充分发挥资金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择优扶持，合理安排，专款专用。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审核资金分

配方案，确保符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部署。按要求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根据需要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足额下达和拨付补助资金，按照分级负担、分级管理的原则，将补助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等全流程管理。

第五条 省民政厅负责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补助资金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负责组织和指导项目及预算申报，编制绩效目标，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开展信息公开、绩效管理及监督检查。市、县民政部门负责当地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制定明细分配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按规定做好本级信息公开、绩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六条 用款单位（即项目申报、实施单位，下同）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建设和绩效目标具体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补助资金预算，按要求做好绩效自评，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及时、有效；积极配合财政、民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七条 补助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为老年人提供养老照护服务，以及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等养老服务体

系建设方面支出。具体如下：

（一）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包括公办养老机构（含老年人福利院、养老院、敬老院、养老服务中心等，下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含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托老中心、长者饭堂等，下同）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养老服务设施设备完善和风险隐患消除。

（二）养老服务补助。包括公办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等方面补助；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运营等方面补贴；低收入老年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集中供养、照料和护理服务补助；居家养老生活照料、日间托老、康复护理、心理慰藉、信息支援、紧急援助等养老服务补贴。

（三）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包括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补贴，养老服务人才岗位补贴等。

（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包括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等服务项目。

（五）养老服务信息化管理。

（六）省级养老示范类项目建设。

（七）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养老服务项目。

第八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不得用于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支出，不得在项目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不得用于办公经费、职工福利

及其他不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费用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

第九条 补助资金各年度具体支持方向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及重点扶持范围等研究确定，并按规定程序在资金下达时予以明确。

第四章 资金分配

第十条 省民政厅根据养老服务工作职责和任务编制补助资金的年度预算、使用总体计划(方案)和整体绩效目标送省财政厅审核，并审核区域绩效目标。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办理资金下达、批复整体绩效目标。省级基本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原则上用于补助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并对全省开展的省级养老示范类项目予以支持。落实省直管县管理要求，对财政省直管县（市）的补助资金直接分配至县（市）。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可采用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资金分配要强化项目导向，条件成熟的示范性项目可采取竞争性分配。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主要参考地方养老服务需求因素（指上年度当地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数、兜底保障对象数等）、财力因素（指年度综合财力系数）、特殊地区因素（指重点老区苏区及其他老区）、绩效因素（指上年度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等，

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老区苏区、工作绩效较好的地区倾斜。在每年分配资金时，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可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及管理改革要求，对选取的具体分配因素及其权重等进行适当调整。

具体测算公式为：

$$\text{某地应拨付资金} = \text{因素法分配资金总金额} \times \frac{\text{该地分配系数}}{\sum \text{分配系数}}$$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重点支持方向，组织各地采取择优推荐、逐级申报的方式进行项目申报，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项目申请单位按规定向本行政区域县级民政部门提出项目申请，经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初审后，由县级民政部门报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地级以上市民政、财政部门要对项目进行认真审核、评估，对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予以退回，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遴选后，由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报省民政厅。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规定和要求的申报项目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予以退回。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使用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执行，各级财政要及时办理资金预算下达和拨付手续。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用款单位应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市、县民政部门要联合财政部门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各类补贴标准和具体实施细则。用款单位要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须符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资金使用范围要求。享受政府补贴的民办机构不得擅自改变其养老服务性质。

第十四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因故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确需调整预算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批；未经批复，项目用款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资金使用用途。按因素法分配的，由各地在不改变原资金使用范围的前提下审批调整；按项目法分配的，应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申请调整项目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按规定对补助资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补助资金用款单位应接受各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建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制度，省民政厅负责组织实施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指导市、县民政部门对下达的补助资金

开展绩效自评，按照要求及时上报绩效自评材料及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视情况开展部门评价。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

第十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补助资金信息公开制度，以适当方式公开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实行补助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市、县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东省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43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1 日印发
